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告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出，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16日上午8时30分

（三）登记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玥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55-2109930~3

传真：0555-2109570

（二）会议费用：各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